

樹德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菁英招募獎學金實施辦法

114 年 0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院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為深耕區域，回饋社區，並有效資助優秀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

114 學年度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且符合本院**商管群、餐旅群、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設計群等獎學金**設置標準，且有意願於該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以第一志願選填樹德科大管理學院指定科系之學生，皆得提出申請。但因成績優良提前一學期畢業，則不再減免大四下學期之學雜費。

第三條 菁英獎學金內容

本菁英獎學金獎助項目以減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但不包含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主，在本校就學期間，連續給予四年。

114 學年度菁英獎學金種類與名額如下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群類別	申請分數標準	人數合計	學雜費獎助學金	
			20 萬元	10 萬元
商管群	380	6	2	4
餐旅群	450	9	2	7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80	1	0	1
設計群	440	1	0	1
人數合計		17	4	13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

(一)114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 114 年 05 月 15 日(四)成績單寄發後起，至 114 年 07 月 23 日(三)中午 12：00 報名收件截止，逾時不受理申請。

(二)於 114 年 07 月 23 日(三)公告遴選結果暨排序。獲遴選之學生，在接獲通知後於 114 年 07 月 29 日(二)在本院網路撕榜，決定出獎學金分派結果。

※給獎標準：『四技二專入學統測成績**五科加權總分**』=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專業 1 + 專業 2) × 2

1.各系達到受獎錄取之人數，如**超過受獎名額時**，則比較分數高低審定之。

2.如**總分相同時**，則依序比較專業(一)與專業(二)合計總分、英文、國文、數學之成績審定之。

3.原住民或特殊身分考生分數計算方式，仍以國文 + 英文 + 數學 + (專業 1 + 專業 2) × 2 為原則。

(三)獲得獎學金請領資格之同學，須 114 年 07 月 29 日(二)親自上線參與本院進行 114 學年度日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之「網路撕榜暨選填志願」，並將獎學金分派結果填為第一志願後將資料確認送出完成網路選填作業。之後，本院頒予獎學金榮譽狀，明載所擬就讀之科系及獎學金之額度。

(四)獲得本院獎學金之同學，須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每學期之繳費金額為當期應繳總額扣除受頒之獎學金金額。若同時符合其他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時，僅能擇一金額較高者申請。**菁英學生其學業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當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於下一學期只能請領 1/2 的獎助學金；若達到前述學業成績標準，則再恢復給予原獎助學金之獎勵。學期中休學時不會追回獎助學金。惟因休學、退學、轉學、跨部或提前畢業等因素，則自然喪失獎助資格。

(五)獲得本院獎學金之同學，如亦符合「弱勢學生」資格，仍得以申請相關補助。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公共事務處編列之管理學院菁英招募年度專案預算項下支付。

第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